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意见：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559,55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39,2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264万元。

公司发现在2016年至2018年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存在未经决策程序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保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公布的《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布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称因对上述违规担保不知情，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严格自查，未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

二、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前期违规担保事项仍有部分未

解决，我们希望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担保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尽早妥善解决所有违规担保，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孙爱丽、倪受彬、金泽清

2020 年 4 月 27 日